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科尔沁右翼中旗公安局的购买劳务服务项目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劳务派遣服务,属于<u>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邻泰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7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40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0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| 2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          | <u>〔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〕</u> ,承建(承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 | 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   |
| 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                 |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  |
| 业、微型企业);                  | Sept. |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司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